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2021

藏香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080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藏香传统生产工艺流程.....	1
6 要求.....	2
7 试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4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 重金属元素最大限量测试方法.....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藏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藏香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寺庙、家庭、办公等场所使用的藏香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识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92.4 卫生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藏香

以柏树等植物粉末为主，以带粘性植物的皮、枝干、根茎的粉末为粘合剂，加以一种或多种纯天然香料研制而成的，供点燃用的香。

4 产品分类

4.1 按形状分为：粉香、线香、塔香、瓣香、盘香等。

4.2 按产品用途分为：环境用香、宗教香、保健香、养生香等。

5 藏香传统生产工艺流程

藏香的传统生产工艺流程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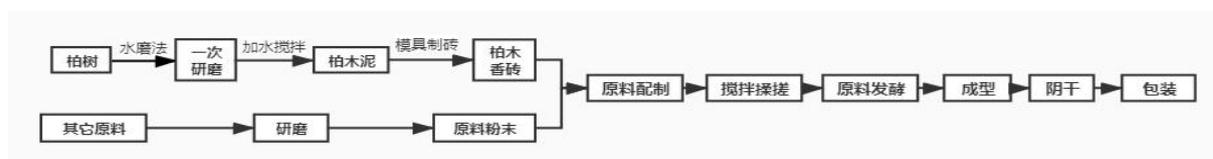


图1 藏香传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6 要求

6.1 原材料

原材料不得使用含镁及类似含镁的易燃易爆等物质，并确保成品使用安全，对人体无害。

6.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粉香	线香	塔香	盘香	瓣香
香味	清香宜人，具有天然植物散发的独特香味，无刺激性异味，无霉味。				
外观	外观匀整、色泽均匀、粗细均匀，无掉粉、无明显阴阳面、无霉变。				
脱圈性	盘香应易脱圈				

6.3 水分及挥发物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水分及挥发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粉香	线香	塔香	瓣香	盘香
水分及挥发物 %	≤12	≤12	≤8	≤8	≤8

6.4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项目	指标
甲醛/ (mg/m ³)	≤0.10
苯/ (mg/m ³)	≤0.05
甲苯/ (mg/m ³)	≤0.1
二甲苯/ (mg/m ³)	≤0.1

6.5 重金属元素最大限量

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重金属元素最大限量

项目	指标
铅/ (mg/kg)	≤15.0
砷/ (mg/kg)	≤5.0
汞/ (mg/kg)	≤3.0
镉/ (mg/kg)	≤3.0
铬/ (mg/kg)	≤10.0

6.6 燃烧安全性能

点燃香体，熄灭火焰后，不得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6.7 产品使用性能

从点燃香体到燃尽，中途不应自行熄灭。

6.8 净含量

定量包装藏香的净含量以明示值表示，以重量表示时，允许偏差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执行；以支数表示时，负偏差不得大于2%。

7 试验方法

7.1 原材料

目测，点燃香体后不得有闪烁的火星。

7.2 感官要求

7.2.1 香味

在无异味的环境中，闻其味。

7.2.2 外观

在正常光线下，距被检样品0.3m处采用目测法进行检查。

7.2.3 脱圈性

掰开盘香的连结点，从相反方向用手轻推盘香的中心的两端，然后用手指捏牢两端，稍微松动，逐渐分开两单圈。

7.3 水分及挥发物

按QB/T 1692.4的规定进行测试检验。

7.4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按GB/T 26393要求进行测试检验。

7.5 重金属元素最大限量

按附录A的方法进行测试检验。

7.6 燃烧安全性能

取一支香，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点燃，目测。

7.7 产品使用性能

取一枝香点然后，目测。

7.8 净含量

按JJF 1070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生产原材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制作工艺、同一类别的产品200件(包括盒或箱，下同)作为一个批量，不足 200件时，亦可作为一个批量。

8.2 抽样

从一个批量中随机抽取2%，数量不少于100支（100盘或100块）且不少于500g作为一组试样。若需留样的，则应加倍抽取，且分为两组，一组为试样、一组为留样。

8.3 检验分类

8.3.1 出厂检验

8.3.1.1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产品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标识。

8.3.1.2 出厂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见表5。

表5 检验分类及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1	原材料	6.1	7.1	A
2	感官要求	6.2	7.2	
3	燃烧安全性能	6.6	7.6	
4	净含量	6.7	7.7	B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内容为本标准中质量要求所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进行型式检验：

a) 因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初次检验中，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有检验项目均不合格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4.2 初次检验中，若有1个或1个以上项目不合格的，进行不合格项目二次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二次检验仍有不合格项目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产品包装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中文标志：

- a) 产品名称、商标；
- b) 生产厂厂名、厂址；
- c)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d) 产品分类；
- e) 主要原材料；
- f) 规格、数量；
- g) 检验合格标识；
- h) 注意事项、警示语，如：“点燃后注意安全”；
- i) 储存方法；
- j) 产品批号。

9.1.2 产品包装箱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中文标志：

- a) 产品名称、商标；
- b) 生产厂厂名、厂址；
- c) 规格、数量；
- d)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 e) 产品批号。

9.2 包装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防挤压、防震、防潮。

9.3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严防剧烈震动、日晒、雨雪淋湿，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切勿重压。

9.4 贮存

产品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场所，远离火源，堆放位置距离地面和墙的距离不小于20cm。

附 录 A
(规范性)
重金属元素最大限量测试方法

A.1 原理

燃香样品经过微波消解前处理后定容，使用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测定重金属含量。通过元素的特征谱线波长进行定性，通过待测元素谱线信号强度进行定量。

A.2 试剂和材料

A.2.1 水：符合国标要求的三级水。

A.2.2 硝酸（HNO₃）：优级纯，65.0-68.0%。

A.2.3 氩气（Ar）：纯度99.999%。

A.2.4 硝酸溶液（5+95）：量取50mL硝酸，用水稀释至1000mL。

A.2.5 标准溶液：有证的铅、铬、镉、汞、砷单元素标准溶液。

A.3 仪器和设备

A.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3.2 微波消解仪：配有聚四氟乙烯消解内罐。

A.3.3 分析天平：感量0.1 mg。

A.3.4 可调式控温电热板。

A.4 试验方法与要求

A.4.1 燃香消解

称取0.5g燃香粉末（精确至0.1mg）置于微波消解内罐中，加入8mL浓硝酸，摇匀，先在电热板上于120℃加热至内罐棕色烟雾消失，待冷却后盖紧罐盖置于微波消解仪中，按表1程序进行消解。消解结束，待消解罐完全冷却后取出，缓慢打开罐盖排气，用少量水冲洗罐盖及罐壁，将消解罐放在控温电热板上，于120℃加热至罐内液体约1mL，将消解液全部转移至25mL容量瓶中，再次用少量水冲洗罐壁，并将清洗液并入容量瓶中，用水定容至刻度，混匀，作为待测液。同时制备样品空白，用同样的步骤处理样品空白。

表 A.1 微波消解仪参考条件

步骤	控制温度（℃）	恒温时间（min）	控制压力（atm）
1	100	5	10
2	120	3	15
3	150	3	25
4	185	30	35

A.4.2 试样溶液的测试

A.4.2.1 配置镉 (Cd)、铬 (Cr)、汞 (Hg)、铅 (Pb)、砷 (As) 混合标准溶液, 可参考的浓度依次为 0.040 mg/L, 0.100 mg/L, 0.400 mg/L, 1.000 mg/L, 2.000 mg/L。

A.4.2.2 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选择各元素的分析波长 (见表 2), 依次将各标准溶液由低浓度向高浓度测试, 得到标准曲线, 再测试空白溶液和待测溶液可迁移元素含量。

表 A.2 五种重金属元素的分析波长

元素	砷	镉	铬	汞	铅
波长 (nm)	188.980	214.439	267.716	184.887	220.353

A.4.3 计算

测试得到试样溶液及空白试样溶液中重金属浓度后, 按式 (A.1) 计算试样中重金属含量。

$$X = \frac{(c_1 - c_0) \times V}{m} \dots\dots\dots(A.1)$$

式中:

X —— 样品中重金属含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mg/kg);

c_1 —— 从标准曲线中读取的试样溶液中重金属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 (mg/L);

c_0 —— 从标准曲线中读取的空白试样溶液中重金属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 (mg/L);

V —— 试样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 (mL);

m —— 试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A.4.4 结果表示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平均值。

A.4.5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算术平均值的20%。